

#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

### 关于参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

####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在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煤业”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参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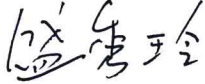
- 1、 公司本次参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公司本次参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参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金峰

  
万永兴

  
盛秀玲

2019年4月9日